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批准及確認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王的」)、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昌樂盛世」)、濰坊恆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昌樂縣寶都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與山東新嘉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就成立濰坊市世紀陽光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追認、批准及確認合夥企業(作為投資者)、山東科邁生物制漿有限公司(「**科邁制漿**」)(作為目標公司)與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就向科邁制漿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權投資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進一步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對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擁有者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